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20號

原告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

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

林彥廷律師

被告 社團法人臺北市新隆都更權益促進會

法定代理人 林照知

被告 黃群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李柏寬律師

熊依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
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
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
訟法第1條、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行為
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
告主張被告黃群弼於未經查證下，以被告社團法人臺北市新

01 隆都更權益促進會（下稱新隆都更權益促進會，與被告黃群
02 弼合稱被告2人）名義，發送律師函，及在網路上、新隆社
03 區共用立柱牆面上公告侵害原告商譽之言論，而本於侵權行
04 為法則提起本件訴訟，故新隆社區為侵權行為實行地之一，
05 並為本件訴訟之共同管轄法院。而查，新隆社區所在地為臺
06 北市中正區，屬本院所轄範圍，職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07 權，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9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0 查，原告起訴時誤載被告之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北市新隆社
11 區都更權益促進會」，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民事陳報狀
12 更正為「社團法人臺北市新隆都更權益促進會」（見本院卷
13 第154頁），核係更正當事人之名稱，非為訴之變更。

14 三、被告新隆都更權益促進會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黃群弼，於本
15 院審理中，變更為林照知；林照知已於112年7月4日向本院
16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臺北市政
17 府社會局112年6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123079806號函、臺北
18 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臺北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本
19 院112年6月20日112北院忠登字第1120012135號公告附卷可
20 參（見本院卷第169-17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
21 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新隆社區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者，與住戶
24 簽訂之「臺北市新隆社區都更協議合建契約書」內容，與原
25 告投標時承諾相同。詎被告黃群弼未經合理查證，以被告新
26 隆都更權益促進會名義，委請律師於111年9月14日以（202
27 2）本全律字第007號律師函（即原證5，下稱系爭律師函）
28 予第三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臺北市都更處）、新隆社
29 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新隆社區管委會），散布「…貴公司得
30 標後所提出與住戶所簽合建契約（草約）條件，已與投標當
31 時承諾大不相同…」等不實陳述。嗣復於112年2、3月間，

01 在網路上及新隆社區共用立柱牆面上，張貼含有「建商的惡
02 霸規劃」、「排除不佳的建商，減少都更的風險」等負面文
03 字（即原證6、7，下合稱系爭貼文），描述原告，侵害原告
04 之商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216
05 條、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商譽損害新臺幣（下
06 同）2,000,000元，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
07 移除系爭貼文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
08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將原證6及原證7所示內容予以移
10 除。3.原告就第1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律師函是為回應原告之來文，且因該函所涉
12 爭議與都市更新有關，遂一併副知新隆社區管委會及主管機
13 關臺北市都更處，僅屬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單位或組織間之內
14 部對話，非使無關第三人知悉，無使原告商譽或社會評價遭
15 受貶損。又系爭律師函所述都更條件與投標時承諾大不相同
16 等語，是基於諸多證據支撐，經被告合理查證後始發表，無
17 侵害原告名譽之違法性。至系爭貼文所發表之「建商的惡霸
18 規劃」等語，單純是針對原告都更規劃表達意見，非謾罵原
19 告是惡霸，且事關是否妥善供住戶需求，規劃都市更新，屬
20 可受公評之事。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屬善
21 意評論之範疇，而受憲法保障。另「排除不佳的建商」等
22 語，僅是被告對原告擔任新隆社區都市更新實施者一事，所
23 表達之不同或反對意見，非以毀損原告名譽為唯一目的，並
24 不該當於侵害原告商譽之行為。末，原告並未實質舉證其商
25 譽如何受損，亦未舉證其營業收入淨額降低損害，與被告行
26 為是否有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27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被告黃群弼以被告新隆都更權益促進會名義，委請律師發系
30 爭律師函予原告、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31 及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該函內載有「…貴公司得標後所提

01 出與住戶所簽合建契約（草約）條件，已與投標當時承諾大
02 不相同…」等內容，有系爭律師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3 5-119頁）。

04 (二)被告黃群弼以被告新隆都更權益促進會名義，於112年2、3
05 月間，在網路上及新隆社區共用立柱牆面上，張貼含有「建
06 商的惡霸規劃」、「排除不佳的建商，減少都更的風險」等
07 文字內容之系爭貼文，有網頁列印資料，及112年度北院民
08 公冷字第900271號公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129
09 頁）。

10 四、本院判斷：

11 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所為，不法侵害其商譽，而依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216條、第28條規定，請求
13 被告連帶賠償其商譽損害2,000,000元，及依民法第195條第
14 1項後段規定，請求移除系爭貼文等語，為被告否認，並執
15 上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為：被告之上揭所為，有無侵
16 害原告之商譽？

17 (一)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
18 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
19 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
20 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
21 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22 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
23 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
24 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
25 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
26 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
27 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
28 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
29 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
30 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
31 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

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且縱使意見表達時，其批評內容用詞遣字不免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經查：

1.系爭律師函部分：

(1)系爭律師函主旨已明指本函係覆原告之111年8月30日三字第111054號函，及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之111年8月30日(111)(8)然法三字第1752號等來函。又依該函文末所載，本函之發送對象共僅5人，其中正本發送對象有2人（即原告及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另副本發送對象有3人（即臺北市都更處、新隆社區管委會及委託人即被告新隆都更權益促進會）。其中正本發送對象為前揭來文之人。至副本發送對象，除委託人（即被告新隆都更權益促進會）外，一為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一為新隆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之組織，應屬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單位或組織。被告就涉及與其權益相關之新隆社區都更案事宜，以系爭律師函回復原告及其所委託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之來文，並同時副本知會有利害關係之單位或組織，性質上應屬特定人間之書信往來或內部對話，尚難謂已達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故被告抗辯系爭律師函之言論，並未公開於公眾場所，不涉及不特定公眾或多數人，無使無關第三人知悉，自無所謂對不特定人公開之情形，當無致原告商譽或社會評價遭受貶損等語，堪認有據。

01 (2)況，新隆社區都更案，不唯涉及全體新隆社區住戶之權益，
02 更與公共利益相關，自屬可受公評之事。且綜合比對被告提出
03 出109年7月18日新隆社區第11屆第1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
04 議紀錄、109年10月22日三圓建設招商說明會簡報資料、109
05 年10月17日三圓建設回應住戶提問單問答集、新隆社區都市
06 更新事業計畫書第9-21、9-23、11-1頁、臺北市新隆社區都
07 更協議合建契約書（範本）等文件（見本院卷第205-293
08 頁），及原告提出之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
09 日北市新隆字第2718號函暨檢附之新隆社區公開徵求「都市
10 更新重建」擔任實施者意願書、新隆社區公開徵求「都市更
11 新重建」實施者承諾書（見本院卷第107-109頁）等資料，
12 被告抗辯地主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例不一致，以及店鋪規劃
13 數量，有不足分配之疑慮等語，亦非全屬子虛，則系爭律師
14 函內所述「…貴公司得標後所提出與住戶所簽合建契約（草
15 約）條件，已與投標當時承諾大不相同…」等內容，即令其
16 用詞（即「大不相同」一詞）較為誇大，但並非全無所據，
17 自難令被告就此一發函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2.系爭貼文部分：

19 系爭貼文中之「建商的惡霸規劃」、「排除不佳的建商，減
20 少都更的風險」等言論，依其文義，應係針對原告之新隆社
21 區都更規劃內容，以及對原告擔任新隆社區都市更新實施者
22 等事，表達不同或反對之意見，核屬意見表達，並非謾罵原
23 告係「惡霸」，亦非以毀損原告名譽為唯一目的。且承前
24 述，新隆社區都更事宜，涉及全體新隆社區住戶之權益，事
25 關公共利益，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認為原告規劃結果，地
26 主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例，低於預期，且有店鋪規劃數量不
27 足分配之疑慮，而發表前述評論，縱使批評內容用詞遣字過
28 於尖酸刻薄，足令原告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商譽，揆諸前揭說
29 明，難謂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商譽，自無從令被告負侵權行為
30 損害賠償責任。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第216條、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商譽損害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移除系爭貼文內容，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士筠